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其他事项的
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1年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关于2021年核销坏账事项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

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五、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陈学安 裴鸿雁 张剑星 武玉金 张子斌

2022 年 3 月 21 日